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准专字[2021]2140号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了委托，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公司或公司）管理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对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提供利源精制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利源精制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利源精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对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

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利源精制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债权人刘明英、李春霖向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源中院”）提交《破产重整申请书》，2019 年 9 月 9 日，辽源中院裁定启动对本公司的预重整程序。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辽源中院（2019）吉 04 破申 6 号《决定书》，指定利源精制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辽源中院（2019）吉 04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辽源中院发出（2019）吉 04 破申 6-2 号《决定书》，指定利源精制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辽源中院（2020）吉 04 民破 10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辽源中院送达的（2020）吉04民破1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重整期间，公司积极配合管理人工作，公司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均有效开展，确保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通过全面的检查和评估，公司认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所属部门。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东辽县辽东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内部结构、内部监督、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等方面；其中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

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存在错报，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存在错报，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0.1%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存在错报，利润总额 5%<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10% 资产总额存在错报，资产总额 0.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0.5%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存在错报，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10% 资产总额存在错报，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0.5%

注：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在同时适用时指标应用采取孰低原则。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③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

	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战略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战略目标为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战略目标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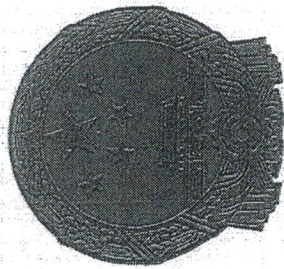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田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70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118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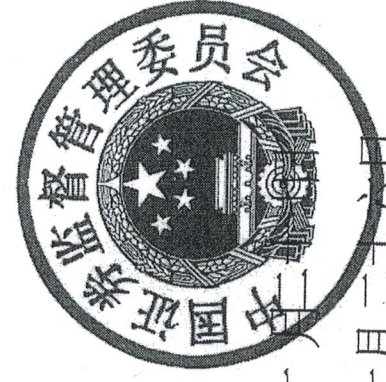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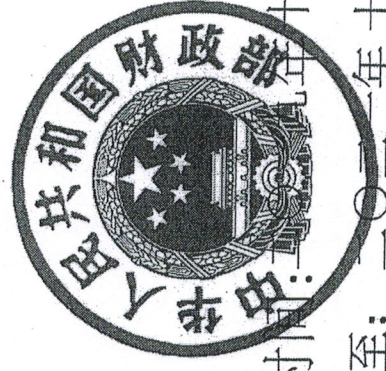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田雍



证书号: 0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姓 名 支力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09-1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32319710913723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姓名: 支力

证书编号: 220100011365

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201000113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姓名	赵德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8-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37308120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 年 月 日
2017年度任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年 月 日
/y /m /d